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3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共有问题（续）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议程项目 146：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8：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2：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
 费用（续）

 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续）

下午 7 时 35 分开会

1. **主席**提请注意对委员会本次会议收到的决议草案 A/C.5/60/L.46、L.49、L.50、L.51、L.52、L.54、L.56、L.58、L.59 和 L.60 现有案文的更正和调整清单。这些更正和调整将反映在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共有问题（续）（A/C.5/60/L.60）

决议草案 A/C.5/60/L.60

2. 决议草案 A/C.5/60/L.60 获得通过。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续）（A/C.5/60/L.59）

决议草案 A/C.5/60/L.59

3. 决议草案 A/C.5/60/L.59 获得通过。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A/C.5/60/L.62）

决议草案 A/C.5/60/L.62

4. 决议草案 A/C.5/60/L.62 获得通过。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A/C.5/60/31）

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5/60/31 中的秘书长说明，其中根据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核可的按比例摊派的程序，开列了大会为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核可的数额，包括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按比例摊派的份额。

6. **Pollard 女士**（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说，秘书长说明表示了在各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按比例分摊资源的方法，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余额资源的使用。这些数额将反映在关于各个维和特派团的决议草案中。在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后，秘书长将就 2006/2007 财政年度的核定预算总额印发一份说明。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秘书长说明中的资料。

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C.5/60/L.53）

决议草案 A/C.5/60/L.53

9. 决议草案 A/C.5/60/L.5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C.5/60/L.55）

决议草案 A/C.5/60/L.55

10. 决议草案 A/C.5/60/L.5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60/L.49）

决议草案 A/C.5/60/L.49

11. 决议草案 A/C.5/60/L.4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56）

决议草案 A/C.5/60/L.56

12. 决议草案 A/C.5/60/L.5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A/C.5/60/L.57）

决议草案 A/C.5/60/L.57

13. 决议草案 A/C.5/60/L.5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61）

决议草案 A/C.5/60/L.61

14. 决议草案 A/C.5/60/L.6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50）

决议草案 A/C.5/60/L.50

15. 决议草案 A/C.5/60/L.5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58）

决议草案 A/C.5/60/L.58

16. 决议草案 A/C.5/60/L.5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6：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A/C.5/60/L.45）

决议草案 A/C.5/60/L.45

17. 决议草案 A/C.5/60/L.4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51）

决议草案 A/C.5/60/L.51

18. 决议草案 A/C.5/60/L.5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8：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52）

决议草案 A/C.5/60/L.52

19. 决议草案 A/C.5/60/L.5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A/C.5/60/L.54）

决议草案 A/C.5/60/L.54

20. 决议草案 A/C.5/60/L.54 获得通过。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C.5/60/L.42）

决议草案 A/C.5/60/L.42

2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5/60/L.42。南非代表在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上已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这一决议。

22.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提案国希望对决议草案 A/C.5/60/L.42 的案文作两处口头修正，以反映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在维和经费筹措的每个决议中提及委员会刚通过的关于共同问题的决议 A/C.5/60/L.60。故在决议草案 A/C.5/60/L.42 第 1 段中，应该在“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的后面加上“— 第 60/— 号决议”。同样，决议草案 A/C.5/60/L.42 第 12 段应为“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项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和第 6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这两处的“第 60/— 号决议”系指决议草案 A/C.5/60/L.60 的定稿。

23. 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 4、5 和 17 段进行了一次性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4. 决议草案A/C.5/60/L.42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4、5和17段以93票对5票、49票弃权获得通过。^{*}

25. 对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5/60/L.42 全文以144票对3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27. **Sermoneta 先生**（以色列）重申以色列大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重要工作。以色列及时并无条件地支付了给联黎部队的全部摊

^{*} 圭亚那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4、5和17段投赞成票。

^{**} 越南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投赞成票。

款，并将继续这样做。相反地，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一向不全额缴纳它们给联黎部队的摊款。

28. 以色列代表团对蓄意而且不适当地将这一项目政治化感到遗憾。在关于技术问题的决议中不应有出于政治目的的片面之词，这会损害决议的意图，削弱其效力和委员会工作的可信性。此外，有关段落违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本组织经费由集体负担的原则。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这是与因自卫行动而造成的损害问题相关的唯一原则。

29. 要求一个会员国为在武装团体威胁联合国维和部队时产生的费用承担全部责任是没有先例的。过去发生这种事情时，无论情况如何，都采用集体负担的办法解决费用问题。企图以不同方式对待联黎部队是对以色列的不公正和歧视。

30. 虽然以色列对决议草案的技术方面没有异议，但以色列代表团对有关段落和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投了反对票，其原因是所涉问题被政治化了。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应以效率而不是政治为指导。

31. **Poulin 先生**（加拿大）说，由于加上了要求另行表决的不适当段落，委员会又一次未能就联黎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有关段落损害了由来已久的一种谅解，即在技术性质的决议中不应有政治考虑。关于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决议必须中立和程序化。由于中立是维和的一个核心方面，因此应该极力反对任何使这种行动政治化的企图。另外，在目前这个问题上，只批评一方并指责其不遵守联合国决议是不恰当的。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支持决议措辞的国家能够重新评价它们的行动，并在今后撤回有关段落。

32. **Attwoo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支持联黎部队的重要任务，并重申美国代表团认为利用大会关于经费筹措的决议向一个会员国索偿在程序上是错误的。美国代表团反对这一决议和先前的决议，这些决议没有协商一致地通过，而且要求以色列

支付因 1996 年卡纳事件而引起的费用。正确的程序是应由秘书长处理本组织对国家的索偿事宜，这是几乎从本组织成立时就采取的做法。利用关于经费筹措的决议使此种解决方法合法化是不恰当的，而且使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了。今后应该避免这种做法。

33.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说，尽管澳大利亚大力支持联黎部队的继续存在，但如同往年，澳大利亚在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决议中始终包括不应有的政治考虑，分散了委员会对应该始终关注的预算问题的注意力。

34.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同意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决议草案（A/C.5/60/L.54），并赞成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0/L.42）。这一立场建立在叙利亚代表团反复强调的原则上，即根据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号文件中的原则，这两个部队的经费筹措应该由侵略国以色列承担。

35. 侵略国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两天前，以色列飞机侵犯叙利亚地中海海滩上空。这种挑衅和侵略行为有着明显的目的，证明以色列并不想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36. **Ziade 女士**（黎巴嫩）说，那些抱怨将问题政治化的人正是将问题政治化的人。决议草案 A/C.5/60/L.42 处理的纯粹是一个财政问题，补偿的是联合国，而不是黎巴嫩。大会根据秘书长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要求责任国赔偿联合国。

37. 黎巴嫩遵守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重申的原则，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经费筹措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但是，集体责任的原则并不违背国家对国际非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一般原则，包括赔偿这种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这一原则载于《宪章》，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e) 段也隐含了这一原则，其中表示，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

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大会的前九个决议要求赔偿联合国因卡纳维和哨所受到攻击而造成的损失。决议草案 A/C.5/60/L.42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 4、5 和 17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

38. **Weidinger 先生**（奥地利）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 A/C.5/60/L.42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 4、5 和 17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的案文不适合出现在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中。大会在 1996 年 4 月已经对卡纳事件更为广泛的政治方面进行了辩论，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作出了第 50/22 C 号决议。欧洲联盟在大会通过该决议的会议上阐述了它对这些政治方面的立场。欧洲联盟希望再次强调，委员会的磋商本应只限于预算问题。

39. **Taula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对又一次无法就该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感到遗憾。已另行表决的段落中包括的政治内容本不应列入经费筹措的决议。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在对这些段落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40. **Sermoneta 先生**（以色列）说，他不得不再次发言，以提醒委员会，特别是叙利亚代表团，在戈兰高地的维和部队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以色列在 1973 年 10 月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其他国家的攻击。听着代表本地区、甚至全世界最有压迫性的政权之一发言的叙利亚代表对以色列代表团说教不免使人莫名其妙。委员会应该记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与支助和包庇恐怖分子。事实上，应该对卡纳事件负责的正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资助的恐怖组织真主党。在此他不打算回顾往事，但“侵略者”一词显然在目前的讨论中用错了。

41.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从 1967 年起攻击阿拉伯国家，占领了叙利亚领土。以色列代表提到的战争是一场解放战争，是国际法和自卫权以及驱逐占领者的权利所允许的。以色列是靠恐怖主义建立起来的，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压迫就是它继续实行恐怖主义的明证。

42. **Salah 先生**（黎巴嫩）说，以色列总是谈论某些原则然后又违反这些原则。它抱怨关于联黎部队经费

筹措的决议草案被政治化了，但随后却又使对话政治化。以色列几次把真主党说成是恐怖组织。事实上，真主党在黎巴嫩议会中有代表，在黎巴嫩政府中有部长。而且真主党领导了宝贵的抵抗运动，抗击侵略黎巴嫩并赖在黎巴嫩达 22 年的凶猛的以色列军队。没有黎巴嫩的抵抗，以色列还会留在黎巴嫩境内。所有关于真主党的言论显然是对事实的歪曲。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47）

决议草案 A/C.5/60/L.47

43. 决议草案 A/C.5/60/L.4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46）

决议草案 A/C.5/60/L.46

44. 决议草案 A/C.5/60/L.4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2：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0/L.48）

决议草案 A/C.5/60/L.48

45. 决议草案 A/C.5/60/L.4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续）（A/C.5/60/L.63）

决议草案 A/C.5/60/L.63

46. 决议草案 A/C.5/60/L.63 获得通过。

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续）（A/C.5/60/L.65）

决议草案 A/C.5/60/L.65

47. 决议草案 A/C.5/60/L.65 获得通过。

基本建设总计划（续）（A/C.5/60/L.66）

决议草案 A/C.5/60/L.66

48. 决议草案 A/C.5/60/L.66 获得通过。

下午 8 时 25 分散会